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茲提述(i)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投票贊成若干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佈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其中一項將通過的決議案(即決議案2(1)(b))是批准和重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剛收到李先生的通知，由於個人健康原因，彼剛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必須確定和指定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考慮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要求及給予股東機會考慮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裨益，董事會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至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之前決定的較後日期以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預期其可在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上立刻確定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委任。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一項將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至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之前決定的較後日期的決議案（「**延遲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建議的延遲決議案放棄投票。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委任代表）議決批准延遲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至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之前決定的較後日期，惟除引發延會的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其他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週年大會延遲14日或以上，須按股東週年大會情況下同樣的方式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並註明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董事會將就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特別是有關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